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與\_\_\_\_\_股<sup>(附註一)</sup>  
內資股/H股<sup>(附註二)</sup>有關

本人/吾等<sup>(附註三)</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內資股/H股<sup>(附註四)</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五)</sup>\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於上述股東大會所須通過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若下列決議案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項目：		
	(i) 發行人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ii) 發行地	中國	
	(iii)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iv) 期限	3-10年	
	(v) 募集資金用途	將用於符合國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房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該貸款必須為保障房專案、普通商品房專案的專案貸款)等	
	(vi) 發行方式	由發行人聘請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	
	(vii)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2.	<b>動議</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金額和期限、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及交易，一切其他的條款以及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ii)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來確定募集資金的最終用途；		
	(iii)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中介機構；		
	(iv)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註冊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回饋意見(若有)對本次中期票據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v)	辦理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事宜，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檔，辦理境內中期票據的註冊、上市手續；		
(vi)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並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及		
(v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及交易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中期票據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利，將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3.	<p><b>動議</b>批准於以下的條件任何一項存在時，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00億元：</p> <p>(i) 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時；</p> <p>(ii) 當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時；</p> <p>(iii) 被擔保的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或</p> <p>(iv)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單筆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p> <p>上述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需要報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確認。</p>		
4.	<b>動議</b>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b>動議</b> 批准內資股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內資股。		

股東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請註明證券類別。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倘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文字，並於所示空位填上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主席將會成為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確認。
- 重要事項：**倘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倘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加上「✓」號作表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代表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授權人簽署，若授權者為公司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須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如代表委任表格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則需連同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請填妥及簽署本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請填妥及簽署本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 僅供識別